

3. **确认**抗灾准备及防灾活动的重要性,并要求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各国政府及有关机构保证对这些活动给予高度重视;

4. **重申**个别会员国的主权,确认每个国家对照顾本国领土内灾民的主要作用,并强调一切救灾活动的进行和协调,均应符合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

5. **强调**国际社会所提供的物质援助及其他援助的质量应适合受灾地区人民的特殊需要;

6. **再次呼吁**所有政府及各主管机关和组织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特别要改进关于救灾援助、行动、计划及需要等方面情报的流通;

7.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并进一步改善其提供给有关政府、组织和机构的情报,以便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关于救灾活动、已收到援助及进一步需要等方面更为完整的情况;

8. **强调**有必要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包括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在内的从事救灾工作的有关志愿组织的关系,并请秘书长考虑成立一个小型顾问团,由这些主要救济组织的行政首长以个人身分参加,以便根据请求,在评估救灾需要和拟订与执行统筹协调的救灾方案等方面,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提出咨询意见;

9. **授权**秘书长允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得在任何一年内响应紧急救灾援助申请 60 万美元,通常每个国家每次灾害可得的援助最高额为 5 万美元,尽可能要在现有资源内支付;

10.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国家积极迅速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对应付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作出捐助;

11.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紧急提供自愿捐款,使该办事处能够支付有关救灾活动的临时费用;

12. **请**秘书长同捐助国、受援国以及有关机构协商后,就他的综合报告和本决议内的结论和辩明的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后续行动的具体建议。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03. 向加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4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对加纳由于 1983 年初一百多万加纳人突被遣返而致加剧的不利经济情况,表示深切关怀,

听取了加纳外交部长 1983 年 10 月 11 日所作的发言,¹⁸¹他在发言中感谢在回国者大量涌入的困难时期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它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秘书长采取的行动,并叙述了加纳严重的经济和财政情况,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⁸²该报告中附有秘书长 1983 年 5 月派往加纳的多机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报告中指出加纳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问题,以及加纳政府和人民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和重新安顿回国者,作出了努力,

注意到特派团与加纳政府协商后拟订和建议的关于短期紧急援助和中期经济恢复援助的援助方案,¹⁸³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帮助加纳政府和人民努力恢复经济,重新安顿回国者,

1. **注意到**加纳政府和人民为安置回国者所作的努力;

2. **对**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以及多机构特派团关于加纳经济局势和该国解决因回国者大量涌入而加剧的问题所需的额外援助的报告表示赞赏;

3. **感谢**向加纳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和组织;

4. **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多机构特派团关于向加纳提供援助的评价和建议;¹⁸²

5. **紧急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44 号决议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

¹⁸¹同上,《全体会议》,第 28 次会议,第 67-104 段。

¹⁸²A/38/215。

¹⁸³同上,附件,第五节。

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全力支持加纳政府为其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调集资金的努力，并向多机构特派团与加纳政府协商拟订的中、短期方案作出慷慨响应；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对加纳的援助方案，与秘书长密切合作以组织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有关它们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提供援助加纳资源的情况；

7. 要求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它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紧急考虑设立援助加纳方案，或者如已设立，考虑扩大这一方案；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加纳方案调集资源；

(b) 经常审查有关援助加纳的情况，与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及其它政府间组织、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44 号决议，将特别经济援助加纳方案的状况，包括各方向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分别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和 1985 年第二届常会；

(c) 及时就加纳经济局势的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和执行援助加纳方案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供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04. 向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6 号决议和联

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150(VI)号决议，¹⁸⁴

充分意识到 1982 年 12 月 12 日也门大片地区发生地震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和巨大的人命和财产损失，

关切对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因为此种破坏对执行该国国家发展计划具有深远影响，

认识到重建灾区的费用估计达 6.22 亿美元左右，

认识到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无力承担越来越沉重的救灾和重建灾区的负担，

还认识到也门政府正在努力减轻地震灾情，

1. 呼吁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通过捐款和提供恢复灾区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所必需的建筑材料及设备，为救灾工作和重建灾区做出慷慨捐赠；

2.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扩大其援助也门的方案；

3. 感谢参加目前重建也门灾区工作的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

4.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告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05. 为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听取了塞拉利昂国家元首 1983 年 9 月 30 日所作的发言，¹⁸⁵ 其中他呼吁国际社会支援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58 号决议，其

¹⁸⁴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 节。

¹⁸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3 次会议，第 52-71 段。